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商社大厦 11 楼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发出。公司 3 名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刘斌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商社集团协商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关系。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商管分公司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商社集团商管分公司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是避免可能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方式，有助于推进百货业态转型探索，提升双方经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商社集团推动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将商投集团将所持有的重客隆商贸100%股权内部转让至商社集团。本次内部转让后，重客隆商贸及其子公司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仍继续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购买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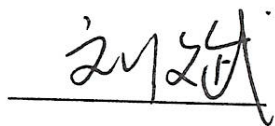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协议购买商社投资所持重百保理 30%股权后，公司全资控股重百保理，有利于公司对重百保理的 control 和管理，实现公司与重百保理的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